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業務助理 莊郁賢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8001327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019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0194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0194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移民署辦理「110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計畫及申請表」各1份，請各校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11年1月5日移署移字第1100139328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其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，同時鼓勵新住民積極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照，培養新住民子女特殊優秀才能，增加社會競爭力，特研訂旨揭計畫。

三、有關旨揭計畫重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報名期間：預計自111年2月14日（星期一）至同年3月14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
(二)申請對象：新住民及其子女。

(三)核發獎項及金額：

1、包括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獎勵金、總統教育獎勵金、

教務處

111/01/10 15:03



1110000229

有附件



新住民及其子女優秀及清寒獎(助)學金與新住民證照獎勵金。

2、核發金額：視申請獎項核予3,000元至3萬元不等獎助(勵)學金。

四、請各校推薦及鼓勵符合條件之新住民及其子女踴躍報名，並依限完成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系統(<https://sp.immigration.gov.tw>)線上報名與寄送申請資料(含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)至該署(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，移民事務組洪偉玲科員)彙辦兩項作業，報名期間如有異動，將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高中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國小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終學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體健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特教科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局(新住民事務科)(含附件)

